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(07)799-5678分機3119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230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選拔表揚計畫(隨文引入)(44301590_11132301600A0C_ATTCH1.pdf、44301590_11132301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066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：40%。

(二)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：35%。

(三)成果深具典範意義：25%。

三、旨揭選拔共有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，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



察，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。且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。

四、貴校如推動永續教育績效卓越，鼓勵於111年6月15日前進行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>)參加初選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供參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於永續會網站：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，連絡電話：02-2586-5000#833、855、82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